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

上訴人 徐榮聰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被上訴人 陳榮源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林雅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訂有投資協議，由伊出資挹注各投資土地，委由上訴人全權規劃、處理投資事宜，及於各投資標的結案後進行結算。伊所投資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下逕載各編號）所示之投資案（下合稱系爭投資案），均已結案，上訴人應返還伊之投資本金等情，爰依兩造間投資協議約定及民法第541條、第709條、委任關係終止後之不當得利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下同）6,642萬5,740元，及加計其中2,979萬7,643元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起、其餘3,662萬8,097元自同年2月1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倘認系爭投資案尚應進行結算，上訴人亦應協同伊結算等語，依兩造間投資協議約定，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協同伊結算系爭投資案至107年2月13日止之投資財產狀況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之請求，經原審判決其敗訴確定，該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投資協議之性質為類似合夥或隱名合夥之無名契約；其中編號1、4、5、6投資案尚未結案，被上訴

01 人不得請求返還投資本金，另編號2、3投資案雖已結案，然
02 伊於105年10月14日已將包含該2筆投資案之結算金額共計港
03 幣222萬1,982元（下稱系爭港幣）匯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帳
04 戶，而完成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358萬3,643元本息之判
06 決，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並就上述聲明維持第一審所為上
07 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係以：

08 (一)依兩造於100年、102年8月、103年11月13日簽立之投資協議
09 書（下稱100年、102年、103年協議書）所載，被上訴人出
10 資以投資土地，並委由上訴人全權規劃、處理，其中100年
11 協議書第3條、第5條載明由上訴人依據房地產專業判斷，進
12 行專案土地之整合、銷售、規劃興建房屋或與第三方合作等
13 事宜，並應設置專帳處理各項專案，於每一專案結案後，須
14 結算專案之利潤或虧損、計算兩造各應分得之利潤或虧損等
15 內容。可見兩造之契約重在合資進行土地投資，惟僅就被上
16 訴人如何出資及分配利潤之時程為約定，未約定經營共同事
17 業，亦無合意投資土地屬兩造共同共有及就投資所生債務負
18 連帶責任，且每個投資案之條件並不相同，被上訴人對各投
19 資標的均得選擇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等，其性質非為民法之
20 合夥契約，應屬共同出資或合資之無名契約，權利義務應依
21 兩造間之約定定之，並得依其性質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則
22 被上訴人得否請求返還投資款，應視各投資專案是否已達結
23 案；而所謂結案即為上訴人就各投資標的進行之土地整合、
24 銷售、規劃興建房屋或與第三方合作等行為終結，各專案處
25 於可結算利潤之狀態。且因兩造所簽立之各協議書均無上訴
26 人得收取管理費之約定，依民法第678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
27 人不得請求管理費10%或列計管理費為成本。

28 (二)準此：

29 1.編號1投資案：兩造簽立102年、103年協議書，約定被上訴
30 人出資3,000萬元投資苗栗縣○○鎮○○段1046地號土地
31 （下稱1046地號土地）；嗣上訴人以其擔任負責人之竹風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風公司）與訴外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大公司）向苗栗縣政府標售取得1046地號土地，竹風公司再於106年2月23日將其名下1046地號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予隆大公司，已達結案之程度，至竹風公司與隆大公司間後續另就桃園市○○區○○段1467地號土地開發之協議，與被上訴人之編號1投資案無涉。又1046地號土地購入金額為1億0,794萬元，售出金額為1億0,982萬2,906元，已發生成本金額為224萬4,258元，則本案虧損36萬1,352元。被上訴人就編號1投資案之投資比例為56%，應分攤上開虧損20萬2,357元，被上訴人之投資款於扣除上開應分攤額後，得請求上訴人返還2,979萬7,643元。

2.編號2投資案：兩造約定就竹風公司所興建之竹風高峰會建案店面為投資，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386萬元，投資比例為50%；嗣兩造先以價金共計3,088萬元與竹風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買受上開建案編號S1、S2店面，上訴人再以竹風公司名義以2,706萬元將上開店面轉售他人，業已結案，並虧損382萬元，經扣除被上訴人之應分攤虧損191萬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編號2投資案之投資款195萬元。

3.編號3投資案：兩造與訴外人賀士郡於100年3月24日簽立投資協議書（下稱100年3月協議書），約定共同投資桃園市○○區○○段1390地號土地（下稱139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183萬6,000元，投資比例為30%。上訴人嗣以其擔任負責人之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貿公司）向桃園縣政府標售取得1390地號土地，並於104年間出售予他人而結案。又1390地號土地之購入金額為1,358萬元，售出金額為3,900萬元，已發生成本為336萬8,268元，則尚有盈餘2,205萬1,732元，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全部之投資款本金183萬6,000元。至上訴人於編號2、3投資案結案時，雖曾提出結算建議表（下稱系爭結算建議表）予被上訴人，並抗辯其已於105年10月14日將系爭港幣匯予被上訴人，而為編號2、3投資案之投資款返還等語。惟僅足認定上訴人有將科目

名稱「海外投資款」之系爭港幣匯予被上訴人，尚不足認兩造已就此2案為結算並為給付。被上訴人之配偶林宜靜所製作之結算明細，雖亦記載「已給金額（海外匯款）8692393」，並註記「HKD 2221982*3.912」，與上訴人上開匯款之事實相符，然該明細僅係兩造磋商用之表格，並因上訴人後續不配合提供資料，結算尚未完成，無從認上訴人已返還編號2、3投資案之應付款。

4.編號4投資案：兩造簽立100年協議書，約定共同投資新竹縣○○市○○段142地號土地（下稱142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518萬5,961元，投資比例為50%。嗣上訴人以其配偶黃于庭名義向新竹縣政府標售取得142地號土地，並於106年3月28日出售予他人而結案。又142地號土地之購入金額為2,301萬1,921元，售出金額為2,945萬元，已發生成本金額為49萬8,114元，尚有盈餘593萬9,965元，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該案之投資金額518萬5,961元。

5.編號5投資案：兩造與賀士郡簽立100年3月協議書，約定共同投資○○段530、531、532、533-1地號土地（合併後為530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1,982萬6,136元，投資比例為22.5%。嗣上訴人以黃于庭之名義購得上開土地後，於105年4月6日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鄭心家，以抵償其應付予鄭心家之債務3億3,499萬9,500元，致該投資案無法繼續進行，堪認已達結案之程度。又530地號土地之購入金額為2億0,926萬9,587元，經以3億3,499萬9,500元之價額抵償上訴人對鄭心家之債務，再扣除成本金額670萬4,836元，本案尚有盈餘1億1,902萬5,077元，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返還該案之投資金額1,982萬6,136元。

6.編號6投資案：兩造與賀士郡簽立100年3月協議書，約定共同投資桃園市○○區○○段2472地號土地（下稱2472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783萬元。嗣上訴人以竹貿公司名義取得2472地號土地，並與竹風公司、隆大公司於100年間在上開土地興建鳳凰二期建案，該建案已於103年10月21

01 日取得使用執照。又鳳凰二期建案，銷售金額為4億0,325萬
02 4,646元，已發生成本為3億2,423萬5,429元，上訴人並未證
03 明另有營銷及售服費用5,821萬3,472元、管理費4,032萬5,4
04 65元、營業所得稅2,078萬9,747元等支出，且該建案雖尚有
05 1戶未售出，建案保固期限亦未屆至，然隆大公司於105年已
06 於年度財報認列該建案之營收與成本，且以上開建案銷售金
07 額扣除成本後，堪認2472地號土地已有獲利，被上訴人僅請
08 求返還投資款本金783萬元，自屬有據。

09 (三)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據投資協議之約定，就編號1至6投資
10 案得請求上訴人返還投資款共計6,642萬5,740元，及加計其
11 中2,979萬7,643元自107年1月23日起、其餘3,662萬8,097元
12 自同年2月14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備位之訴即無庸裁判等詞，為
14 其判斷之基礎。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17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
18 人給付6,853萬8,097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19 之法定遲延利息，經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6,284萬2,097
20 元，及加計自107年1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被
21 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
22 訴人於原審並追加備位聲明。原審認被上訴人先位請求上訴
23 人給付6,642萬5,740元，及其中2,979萬7,643元自107年1月
24 23日起、其餘3,662萬8,097元自107年2月14日起，均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乃廢棄第一審駁回
26 被上訴人請求358萬3,643元並加計自107年2月14日起算法定
27 遲延利息之判決，改判令上訴人再給付，及廢棄第一審命上
28 訴人給付遲延利息超過2,979萬7,643元自107年1月23日起、
29 3,662萬8,097元自同年2月14日起算部分，改判駁回被上訴
30 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則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法定遲
31 延利息超過分別按本金2,979萬7,643元、3,662萬8,097元計

01 算部分，其中就第一審未命上訴人給付358萬3,643元之法定
02 遲延利息，已逾上訴人於原審對第一審判命其給付之上訴聲
03 明範圍，而有訴外裁判之違法。

04 (二)次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
05 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
06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
07 第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事實審係抗辯：系爭投資
08 案均係由伊執行購買、管理、開發或興建、銷售等工作，亦
09 確實投入人事進行管理，自得核計銷售金額10%之管理費作
10 為事業執行成本，並由雙方分攤等語（見原審卷五第255
11 頁、第258頁、第262頁、第268頁、第266頁、第275頁）。
12 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並陳稱：大家約定投資後，依照對方算
13 法，會扣掉貸款利息、管理費，結案後的利潤也不爭執，模
14 式都是把結案的錢扣除成本、利息，再減去管理費，按投資
15 比例匯款給付；兩造間先前已結案、分派盈餘虧損之投資案
16 有2筆，係以土地出售之總價扣除土地購買之總價及利息、
17 管理費用等成本後，依投資比例分配利潤等語（見第一審卷
18 第222頁、第302頁）；而林宜靜所製作之結算明細，亦將
19 「管理費（利潤10%）」列為結算項目之一（見第一審卷第1
20 07頁）。則上訴人抗辯系爭投資案所應列計之管理費，究係
21 指民法第678條第1項所稱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抑或同
22 條第2項所定因執行合夥事務之報酬，自欠明瞭。原審未予
23 闡明，亦未曉諭兩造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為適當完全之辯
24 論，僅以兩造簽訂之各協議書均無管理費之約定，遽依民法
25 第678條第2項之規定，謂上訴人不得請求管理費，自有可
26 議。究竟上訴人得否列計管理費為成本及其金額多寡？均有
27 未明，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

28 (三)又查編號2、3投資案結案時，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
29 結算建議表，其上所載之「應付結案標的」包含編號2、3投
30 資案，結算金額並記載「應收64,981,265」、「應付72,00
31 0,504」，與「檜木桌訂金1,000,000」計算後為「小計-8,0

19,239」，再與「海外投資款8,745,721（HKD2,221,982*
\$3.936）」合計後為「溢付726,482」（見第一審卷第106
頁）；林宜靜所製作包含編號2、3投資案之結算明細亦記載
「已給金額（海外匯款）-8692393 HKD2221982*3.912」等
字（見上同卷第107頁）；原審並認被上訴人不爭執已收受
系爭港幣，復有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存卷可稽（見第一
審卷第249頁）。究竟上訴人給付系爭港幣之原因為何？是
否未含編號2、3投資案結案後之應付款？均有未明。原審未
遑細究，逕謂林宜靜製作之結算明細僅係磋商用表格，後因
上訴人不配合提供資料，結算尚未完成，進而為上訴人不利
之認定，亦嫌速斷。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
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自應併予發回。上訴論旨，指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